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關於定向降低存款準備金率的公告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佈，本行接獲中國人民銀行重慶營業管理部日期為2014年6月16日的文件通知(渝銀發[2014]64號)，由於本行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定向降低部分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率的通知》(銀發[2014]164號)第二條的有關規定(即：「三農」和小微企業貸款達到一定比例是指上年新增涉農貸款佔全部新增貸款比例超過50%，且上年末涉農貸款餘額佔全部貸款餘額比例超過30%；或者，上年新增小微貸款佔全部新增貸款比例超過50%，且上年末小微貸款餘額佔全部貸款餘額比例超過30%)，自2014年6月16日起本行執行17.5%的存款準備金率，較原有的存款準備金率降低0.5個百分點。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4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倪月敏女士及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向立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